

國立高雄大學深碗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，106年6月8日核定

107年2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，107年3月2日核定

一、為鼓勵各院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開課單位）厚實課程訓練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及培養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的學習與認知能力，達成教師有效教學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，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，在原課程學分外，額外增加學生討論、實作或互動學習之課程學分數。

三、開課內涵：

(一) 在原有課程學分外，增加1至2學分。所增加之每1學分，應設計師生互動、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，如議題式討論課、專案報告、案例研究、實作、展演等學生需額外花費時間，且可提出具體成果的課程內容，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份量、深度思考及活用所學知識為重點，展現自信及表達能力，以深化學習效果。

(二) 現行實習課、實驗課、專題討論等，不適用於深碗課程。

(三) 所增加之每1學分，1學分以授課18小時為原則，不限制為逐週或採密集方式完成授課，可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上課時間。

(四) 本課程得由2位以上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全程參與共時授課。

(五) 開課學分數以2至5學分為範圍。開課形式可採單科或兩科(含)以上為群組方式進行，最低開課人數以15人原則。

1. 單科係指在原訂課堂教學之授課時數外，可搭配課外研討、實作等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之額外學習活動時數，所增加的學習時數併計入原課程時數與學分數。

2. 兩科為群組課程係指除原本課程外，搭配增開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所定課程內涵及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

(一) 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申請教師應填妥計畫書，繳交書面及電子檔，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向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進行審查及公告補助審查結果。受補助之課程，申請教師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本中心。

(二) 課程開設應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開設。

五、獲補助課程應配合事項

(一) 應配合教發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，並開放教室觀摩，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。

(二) 課程結束一個月內，須提交成果報告書，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。

(三) 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發中心所辦理之深碗課程成果分享會。

六、獎補助與核銷

(一) 補助額度：每學期每門課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書、審查結果及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而定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包含教學助理費用、課程實作耗材、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講者交通費及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。其中每門課程得配置教學助理，每人每月最高支給5,000元，最多支給4個月，教師得依課程規劃分配教學助理費用及其他課程相關費用，不補助設備費。

(三) 核銷方式：凡與課程相關費用，需檢據核銷，並於教發中心公告核銷期限前核銷完畢。業務費核銷標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。

(四) 獎勵方式：深碗課程成果報告書經考核通過者，得列為本校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之加分項目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「高教深耕計畫」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